

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：心理學系

一、110學年度校系分則「指定項目內容」之審查資料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、O.讀書計畫)、其他(Q.有利審查資料)。

說明：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。

二、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

- (一)具批判性思考素養，以發展心理學專業與實務工作能力。
- (二)具理性思維，以敏銳清楚地分析人的心理。
- (三)具溫暖善解人意的特質，以同理他人。
- (四)具包容接納的心胸，以傾聽心聲、客觀協助他人。

三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.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)	1.高中(職)在校學習整體表現。 2.專業能力學習表現，例如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等科目成績。	請附含校級排名、類組排名、班級排名之高中(職)歷年總平均成績與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單。
學習歷程自述 (N.自傳、 O.讀書計畫)	1.個人學習歷程與人格特質，及其與心理學之連結。 2.申請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。	1.自傳請描述個人的學習歷程、對心理學興趣的發展軌跡、具備哪些準備就讀心理學的能力；並舉例說明個人的人格特質/成長經驗與就讀心理系的關聯性。 2.讀書計畫請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、未來在本系心理學領域的學習方向、畢業後的規劃。
其他 (Q.有利審查 資料)	1.能展現或佐證多元表現之相關資料，如：擔任幹部或參與社團、服務學習經驗、高中職自主學習成果、特殊優良表現等等。 2.心理學相關活動事蹟，例如社團與社會服務活動。 3.競賽成果與或特殊表現。	1.請提出參與心理學相關活動的具體事蹟、收穫、心得與反思。 2.請提出競賽成果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(如獲獎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)。